

國立臺灣大學 112 年度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優良事蹟表 推薦序號： (單位推薦人員有 2 人以上時，請排序)

單位	職稱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	本校任職年資	年 月 (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) (留職停薪及臨時人員年資應扣除)	(請貼最近 6 個月彩色正面半身 2 吋脫帽照片)			
姓名	出生年月	年 月	性別	最近 4 年年終考核成績		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107 年	108 年			109 年	110 年
最近 4 年內受處分情形			最近 4 年內校外生活有無不良紀錄			111 年度是否有曠職情事			
刑事處分	受申誡以上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敘明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敘明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敘明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
是否曾獲選服務優良技工、工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)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曾獲選服務特優技工、工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)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當年度或近 3 年之優良事蹟								(如本欄不敷填寫，請續填至下頁)	
符合選拔獎勵要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點第 1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點第 2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點第 3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點第 4 款	證明文件							
推薦單位意見 (主管簽章)			人事室初審意見	評審委員審查意見	校長核定				
直屬單位主管		一級單位主管							

注意事項：本表單請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四)前送至人事室行政人力組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國立臺灣大學 112 年度績優技工、工友選拔優良事蹟表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當年度或近 3 年之優良事蹟					